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2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作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造)重整投资人,在2021年11月3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作出承诺:‘东方网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不低于2.5亿元。如未能实现的,重整投资人将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025年4月29日,东方智造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明确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东方智造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38,850,074.57元,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为211,149,925.43元。科翔高新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应在审计报告公布后30日内向东方智造以货币方式补足211,149,925.43元。

截至本决定作出日,科翔高新共向东方智造支付业绩补偿款4,000万元,未按期于2025年5月28日前足额支付承诺应补偿的货币资金。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述违反承诺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七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广西证监局对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业绩补偿进展情况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其他5%以上大股东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110000717840491 8___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6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5,669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53,26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2,400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3,935,854股减少至22,730,1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6.83%减少至15.98%,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93.5854	16.83	2,273.0185	15.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5/06/05-2025/06/16	/
合计	2,393.5854	16.83	2,273.0185	15.98	--	--	--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67%。减持区间内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暨继续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8,70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 当代集团本次共计3笔被解除轮候冻结,合计数量为33,75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33,759,554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司法标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5%。截至本公告日,当代集团持有公司的78,705,094股股份仍全部被标记、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当代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当代集团本次共计3笔被解除轮候冻结,合计数量为33,759,554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3,759,55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6月13日
持股数量	78,705,094股
持股比例	3.8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78,705,094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

注:经当代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共3笔,涉及的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继续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当代集团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33,759,554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司法标记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标记起始日	司法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集团	9,700,000	12.32%	0.48%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芜湖长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1,330,000	1.69%	0.07%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10,140,000	12.88%	0.50%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2,000,000	2.54%	0.10%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371,446	0.47%	0.02%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10,000,000	12.71%	0.49%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8,108	0.28%	0.01%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合计	33,759,554	42.89%	1.65%	–	–	–	–	–

注:经当代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本次被司法标记涉及案号共2项:

(1)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2执保27号,对应案件为当代集团与芜湖长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同纠纷;

(2)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执保105号之五,对应案件为当代集团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集团	78,705,094	3.86%	15,975,540	62,729,554	100.00%	3.86%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3.43%	9,189,488	60,852,142	100.00%	3.43%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0.45%	0	0	0	0.00%
合计	158,001,816	7.74%	25,165,028	123,581,696	94.14%	7.29%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当代集团、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58,001,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4%),本次当代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暨继续被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通知,获悉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进行2025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以公司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将金锋先生(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中归属金锋先生部分)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承诺将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上述人员已完成2025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税后分红金额(万元)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025-6-16	集中竞价	4,071.08	4,072.33	229.34	0.10735%
沈军	2025-6-10至2025-6-16	集中竞价	54.31	54.32	3.17	0.00148%
赵凡	2025-6-16	集中竞价	13.72	13.73	0.77	0.00036%
骞军法	2025-6-16	集中竞价	3.20	3.58	0.20	0.00009%
林彬	2025-6-16	集中竞价	18.04	18.48	1.05	0.00049%
唐悦	2025-6-16	集中竞价	3.14	3.22	0.18	0.00008%
黄振锋	2025-6-13	集中竞价	1.06	1.23	0.07	0.00003%
刘洪林	2025-6-16	集中竞价	1.06	1.24	0.07	0.00003%
合计			4,165.61	4,168.12	234.85	0.10993%

注1: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注2:金锋先生税后分红金额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金锋先生部分。

2、股份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318,026,449	14.8858%	320,319,849	14.9931%
沈军	5,431,300	0.2542%	5,463,000	0.2557%
赵凡	1,371,700	0.0642%	1,379,400	0.0646%
骞军法	320,000	0.0150%	322,000	0.0151%
林彬	1,804,000	0.0844%	1,814,500	0.0849%
唐悦	314,000	0.0147%	315,800	0.0148%
黄振锋	106,100	0.0050%	106,800	0.0050%
刘洪林	105,800	0.0050%	106,500	0.005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0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1916
2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2302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中泰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0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泰证券的活动为准。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

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均以中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zts.com.cn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站:www.sinvofund.com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20日起,本公司终止与民商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关系,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6月1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通过单一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若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500万元的交易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交易申请给予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于 2025年6月18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 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 (超过500万元,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具体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新增蚂蚁基金等18家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适用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181	是	是

三、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5年6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本公司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ttfund.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7、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700800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1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1.1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